

#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3)川 0105 执 13850 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住  
所地成都市[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伍强，[REDACTED]，住  
[REDACTED]号，公民身份证号  
码：[REDAC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与伍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3)川 0105 民初 1084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 294491.9 元及利息，执行费。现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伍强的银行存款 294491.9 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查封被执行人伍强名下位于金堂县赵镇金凤路 456 号 4

栋 1 单元 22 层 2201 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23）金堂县不动  
产权第 0005203 号）房屋、金堂县赵镇金凤路 456 号 4 栋 1 单元  
22 层 2201 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9）金堂县不动产证明第  
0023426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

执行员 阚能辉



书记员 郭世敏